

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十二時十分
- 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聯合辦公室
- 三、出席：彭明輝委員、張宜武委員、黃明聖委員、許崇源委員、宋雲森委員
張士傑委員、陳清河委員、廖先豪委員
- 四、請假：姜家雄委員、鄭同僚委員
- 五、休假：陳洸岳委員
- 六、列席：董保城主任（公企中心）
- 七、主持人：黃明聖召集人
- 八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紀錄確定，洽悉。
- 九、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記錄：鄭惠珍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許召集人崇源

案由：有關本委員會召集人改選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經委員共同推舉由黃明聖委員擔任召集人。

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，並已更新委員會網頁及相關資料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九十三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」資料，提請本委員會參閱。

說明：會計室於九月初將首揭資料（一式二份）送達本委員會，一份已送請召集人參閱，另一份留存委員會檔案。

決議：本案相關資料留供委員做為分組稽核時之參考。

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有關本（九十三）學年度第一次「分組稽核」相關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委員會自九十二學年度起，參照「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」制定之「內部稽核程序工作手冊」，業已辦理過二次稽核活動。其中，第二學期係採全面性稽核（即查核「作業程序」內之所有項目），且二次稽核範圍，皆未針對本校各中心辦理。

二、鑑於前次稽核時，因範圍擴及各項業務，致使稽核單一活動，同時

卻需另請相關單位分別提供資料，造成時間的浪費及資料提供不易，故本次「分組稽核」是否應重新界定稽核範圍及重點單位？

決議：

一、本學期「分組稽核」將分三組進行，組別及委員如下：

(一) 第一組委員：許崇源委員、張士傑委員、姜家雄委員、
廖先豪委員

稽核範圍：校務發展規劃、預算編製及審核、財務、會計

(二) 第二組委員：彭明輝委員、鄭同僚委員、宋雲森委員

稽核範圍：推廣及招生、註冊活動、正規教育、推廣教育、
建教合作、承接校外機構研究活動、校內研究
活動補助、學術交流

(三) 第五組委員：黃明聖委員、陳清河委員、張宜武委員

稽核範圍：請、採購（維修）及驗收作業、財產保管及處
理作業、財產出借作業。

二、各組稽核時，請以本校各中心業務為稽核之重點單位。（如：公企中心、國研中心、選研中心及國際教育交流中心）

三、本學期分組稽核，請各組於十一月十五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，俾便請權責單位回覆及召開會議討論等後續事宜之進行。

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，三組委員業於十二月九日分別完成稽核作業，各組稽核結果及意見，將提本次會議討論（詳討論事項第一案）。

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許崇源委員

案由：有關本校教學、研究用資料庫之經費分配原則及使用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為有效運用本校經費，建請權責單位將資料庫經費分配原則及各資料庫之實際使用情形，提供本委員會參考。

執行情形：

一、電算中心回覆：

本中心所管理的資料庫均作為自行建置支援教學行政及校務行政、儲存前述作業資料之資料庫。本中心目前尚無提供本校教學、研究用之資料庫。

二、圖書館回覆：

本校教學、研究用資料庫之經費分配，係由各系所分配之經費額

度內，依圖書費 40%，期刊費（含資料庫）60%為原則採購，惟各系所可視實際支用狀況調整。

☆委員會決議：某些資料庫之建構經費，應就其使用情形及層面是否擴及全校，予以考量，似不應由提出建購之單位全額負擔相關經費。敬請「圖書館委員會」就本校教學、研究用資料庫之建構，訂定合理分配之經費標準或原則，否則勢將造成系所因考量經費負擔而不願提出資料庫建購事項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張士傑委員

案由：有關本校教師研究論著目錄或發表之著作，是否有集結彙編出書之必要，及本校「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」之輸入介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鑑於本校教師論著資料如有更動，皆由教師上網更新資料庫，已符合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及正確性，為節省經費，是否還有印製紙本之需？請權責單位檢討。
- 二、本校「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」之輸入介面，請考量以更人性化及便利方式設計。

執行情形：

一、電算中心回覆：

已請研發處再評估，未來將配合研發處持續改善教師論著目錄系統使用介面，並提高資料下載後之加值應用。

二、研發處回覆：

- (一) 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目錄之印製，可完整呈現教師及研究人員的研究成果，並有學術交流及分享之功用；且由於著作目錄的付印，使旨揭資料庫更趨完整。
- (二) 印製紙本，以本次為例，共印 1,000 本，印刷費用計 123,100 元正，整體費用並不高，仍然值得繼續印製。
- (三) 教師及研究人員使用個人著作資料庫時，如遇困擾，或有改進建議，本可隨時向本處反應，本處將不定期向電算中心提出改進需求。
- (四) 本處於本學期初，就資料庫之輸入介面及系統功能與電算中心交換意見，並已進行程式新增及修改中。

☆委員會決議：考量該項資料並無時效性，建議不再印製成冊發送，改以置於網路方式供教師參閱即可（如需發送，建議每系所發送一至二

本)。惟若研發處認為仍有印製之必要，則請於檢討及分析成本效益後，以書面函知本委員會並說明原因。

※本委員會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「分組稽核」意見執行情形追蹤：

一、本校大部分的非國科會研究案管理費都未達學校所定6%的標準乙節，建請研發處（原研合會）仍依規定確實執行，如現行辦法，有窒礙難行者，請研擬修訂辦法。

研發處回覆：擬依委員會意見提請「研發大會」討論。

委員會追蹤：本案將提至93年12月17日「研發大會」中討論。

☆委員會決議：繼續追蹤。

二、個人資料數位典藏化乙節。

人事室回覆：本案因涉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購置，擬研議辦理。

委員會追蹤：

有關個人資料數位化一節，經人事室深入分析，目前擬暫緩辦理，原因如次：

（一）本校教職員人事資料除紙本保存外，尚保存在本校電算中心資料庫，且係屬永久保存，因此，即便是離職之教職員，如有需要仍可依規定程序查考。

（二）另因個人資料數位化，無論是作成微卷或光碟，均需詳細規劃掃描、保存格式及如何作檢索等細節，以加強日後使用功能，惟人事室目前尚乏人力得以投入。

☆委員會決議：考量電算中心已永久保存相關資料，本案依人事室意見：同意暫緩辦理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本(93)年12月15日總務處召開空間協調會，就退休人員聯誼會（原置於集英樓三樓，對退休人員而言，上下樓造成不便）空間、張師母辦公室、校務考核委員會及本委員會辦公室之空間調整進行協調。

協調結果：原張師母辦公室、校務考核委員會及本委員會辦公室之空間重新調整及隔間為三，以容納四單位人員之活動。初步決議：校務考核委員會及本委員會辦公室（聯合辦公室）將置於張師母辦公室及退休人員聯誼會辦公室的中間，並將另開一扇門以為進出方便。敬請委員同意。

☆委員會同意配合學校的空間規劃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分組稽核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上次委員會決議，本學期「分組稽核」已分三組進行並完成。
- 二、各組稽核日期及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組分組稽核於 93 年 11 月 22 日、23 日、12 月 6 日及 9 日辦理完成，就校務發展規劃、預算編製及審核、財務、會計等範圍進行稽核。
- (二) 第二組分組稽核於 93 年 11 月 12 日及 11 月 15 日辦理完成，就推廣及招生、註冊活動、正規教育、推廣教育、建教合作、承接校外機構研究活動、校內研究活動補助、學術交流等範圍進行稽核。
- (三) 第五組分組稽核於 9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完成，就請、採購（維修）及驗收作業、財產保管及處理作業、財產出借等範圍進行稽核。

決議：本案經委員會討論後，除第一組稽核意見二「本校出納組人員，與其他同規模之學校相較，人力稍嫌不足，建議考量適合之人力，以服務全校師生」，因與學校精減員額政策相左，建請徵求委員同意刪除外，其餘各組之稽核意見，轉請權責單位回覆，並提下次委員會討論。（如附件一）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分組稽核意見之回覆情形，擬請權責單位於 1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前擲回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是否訂於 12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10 召開，俾便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報告（94 年 1 月 6 日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授權秘書室就 93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或 31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的開會時間，徵詢委員意見，俟統計可出席結果後，再進行後續事宜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散會（下午 1 時 20 分）

九十三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一次「分組稽核」結果與建議事項（第一組）

稽核範圍	校務發展規劃、預算編製及審核、財務、會計作業稽核
稽核委員	許崇源委員、張士傑委員、姜家雄委員、廖先豪委員
稽核結果與建議事項	<p>一、新生入學或辦理休學、退學時，請教務處提供個人銀行帳號，俾供出納組建檔，做為日後退費或撥款時之憑據。</p> <p>二、建請研發處訂定本校回饋使用研究計畫結餘款之審查原則，並廣為宣導。</p> <p>三、建請會計室廣為宣導報帳應注意事項，以利辦理報帳核銷事宜。</p>
權責單位	<p>▲教務處回覆：</p> <p>▲研發處回覆：</p> <p>▲會計室回覆：</p>

九十三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

第一次「分組稽核」結果與建議事項（第二組）

稽核範圍	推廣及招生、註冊活動、正規教育、推廣教育、建教合作、承接校外機構研究活動、校內研究活動補助、學術交流
稽核委員	彭明輝委員、鄭同僚委員、宋雲森委員
稽核結果與建議事項	<p>11/12 建議：</p> <p>一、請公企中心編製九來年(84年~92年)之收支情形。</p> <p>二、請公企中心編製 貴中心 84 年度以後歷年結餘款(每年 30%)支用情況，並述明結餘款與每年度收入間之關係為何。</p> <p>三、建請公企中心每月底編製報表，以明瞭收支運用情形。</p> <p>四、經查，公企中心有二筆八月份傳票，尚未送回本校會計室歸檔，請說明原因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建議日後對於傳票或公文等流程，應建立管控，以明責任及符合時效性。</p> <p>11/15 建議：</p> <p>請公企中心編製九來年(84年~92年)之收支情形</p> <p>(一) 以總表、附表方式呈現。</p> <p>(二) 表格及欄位呈現方式，請考量以一般大眾亦可閱讀為宜。</p> <p>(三) 收入與支出項目，不論是否繳校皆應於報表中呈現。</p> <p>(四) 明列下列各項欄位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1、每年度結餘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2、結餘分配情形(3:3:4)</p>
權責單位	▲公企中心回覆：

九十三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一次「分組稽核」結果與建議事項（第五組）

稽核範圍	請、採購（維修）及驗收作業、財產保管及處理作業、財產出借
稽核委員	黃明聖委員、陳清河委員、張宜武委員
稽核結果與建議事項	<p>一、仍堪用之傢俱類報廢品，予以簡易整修加值後，應可定期公告推廣，以提高使用率、俾節公帑。</p> <p>二、出納組、會計室列管之保管品，應詳列明細（例工程名稱、廠商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保管金額、種類），並以電子化報表方式呈現，每二個月應送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備查。</p> <p>三、退休教師研究室使用辦法，應由校方總量管制，並使研究室財產管理制度透明化。</p>
權責單位	<p>▲總務處回覆：</p> <p>▲會計室回覆：</p>